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846

聯 絡 人：周佩萱 23803842

電子郵件：fieldchou@dgba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主綜督字第1060600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AC01773_1_0915200718537.pdf)

主旨：修訂「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以及「物品管理作業」、「人事費-薪給作業」及「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採。

說明：

- 一、旨揭範例依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50600786號函頒之「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配合所適用法令規定與實務作業修正情形檢修相關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等。修訂後範例已登載於本總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政府內部控制專區，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用。
- 二、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業管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檢修清單」1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臺北市政府 1061109



AAAA10609628000

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7-11-09
15:45:12 章



裝

訂



線